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年度股息分派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2層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為373,500,000股(包括103,500,000股H股及270,000,000股內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該通告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下列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薛蕊女士、胡玉霞女士、李亮先生、趙璐女士、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下列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劉安鵬先生、高明慧女士及呂敏女士。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提呈予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86,708,27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86,708,27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86,708,27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286,708,27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173元(稅前))。	286,708,27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	286,708,27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	286,708,27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86,708,270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及有權對適用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及有權對適用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8項決議案，故該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年度股息分派

由於有關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第5項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73元(稅前)。

年度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年度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應付內資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即人民幣1元兌1.09935港元)平均匯率計算。因此，每股H股應付的年度股息為0.19019港元(稅前)。

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

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該通函。董事會宣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監管規定行事，完成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工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英文版公司章程為中文版的翻譯文件。倘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出現歧義及／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 • 北京，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